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1

年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1-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4
董事會報告	25-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79
三年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
何旭晞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旭晞先生(主席)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梅以和先生(主席)
蘇陳偉香女士
何旭晞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陳偉香女士(主席)
梅以和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三棟鎮
三棟數碼工業園
泰豪路6號
新天倫工業中心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惠州工業園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秘書

陳非非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林啟源先生

授權代表

林啟源先生
陳非非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7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這是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後的首份年報。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大里程碑。

二零一七年，中國服裝配料市場面臨重重挑戰。我們的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場內激烈的價格競爭影響，而不斷上升的經營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亦對我們造成壓力。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較上年輕微減少約2.3%。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為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9.1%。

憑藉董事及管理層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才，我們全力以赴，管理本集團業務，務求緩和該等市場挑戰的衝擊。

考慮到中國服裝配料行業日新月異，我們將審慎及定期評估市況，讓本集團可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與此同時，為應對挑戰不斷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擴闊客戶基礎以及產品組合。我們將努力維持綜合標籤解決方案服務、生產管理及客戶服務的增長，並鞏固整體競爭實力及市場份額。

雖然我們預測未來數年服裝配料行業仍面臨挑戰，惟這一市場相對穩定，且預期於未來將保持平穩增長。我們對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捕捉市場機遇，以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全體員工表達誠摯感謝，感謝他們於二零一七年作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工作及付出，並向所有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就其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和信任，致以深切謝意。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大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本集團客戶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藉股份發售成功上市乃本集團的里程碑，改善了資本實力和企業管治，並增強了其競爭力。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未來機遇及困難將繼續受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發展，以及左右勞動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中國服裝市場的未來發展、服裝換季週期縮短及多功能標籤仍然是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各方競爭對手均面對同樣的未來困境下，本集團能夠與其競爭對手一較高下，而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GEM上市的所得額外財務資源繼續發展本集團的服裝配料業務，讓本集團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ii)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本集團產品的能力；(iii)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i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v)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減少約2.3%。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印刷品	47,461	46.2	51,400	48.9
織唛	26,190	25.5	28,395	27.0
印唛	23,847	23.2	19,741	18.8
其他(附註)	5,309	5.1	5,663	5.3
	102,807	100.0	105,199	100.0

附註：其他包括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品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織嘜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8%。上述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紙漿的每月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3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599元，致使服裝品牌公司展開產品結構改變，令銷量減少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嘜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8%。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印刷品及織嘜銷售，以提高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使收益減少，物料成本仍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因為物料成本(如紙張及紗線)單價上升。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位於中國的物業(用作林啟昌先生的董事宿舍)的收益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及行政人員成本上升。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為有關上市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毋須繳稅的其他收入項目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8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4百萬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董事會將繼續奉行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大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或銀行透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任何本集團獲授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上市前，董事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7.1百萬元予當時的唯一股東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除上述特別股息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物業作廠房及辦公室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已呈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名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了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表現支付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參照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本集團難以預料日後的訂單數量；
- (ii) 原材料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可能遇到勞工短缺或其勞工成本可能持續上升；
- (iv) 本集團面對中國的服裝配料行業的激烈競爭；
- (v) 倘客戶的廠房遷出中國，本集團可能流失客戶；
- (vi) 本集團可能面臨環境責任；
- (vii) 本集團可能受限於潛在勞資糾紛及員工罷工。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年報「三年財務概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中國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防止及減少污染、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理控制的規定。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及採用綠色科技實現減排。舉例而言，本集團尋求以環保機械替換設備，以減低整體廢氣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適用環境規定的違規事項，以致本集團遭到檢控或懲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申索、訴訟、懲處或任何紀律處分。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報告日期三個月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銷售人員及採購員經常致電客戶及定期到海外訪問他們。倘客戶有任何投訴，其將呈報予管理層及將即時採取修正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供應商投訴及概無受爭議的債務或未結清債務，所有債務均於到期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薪金付款糾紛及所有應計薪酬於其相關到期日（如個別僱員聘用合約所訂明）或之前結清。本集團亦定期檢討薪金上調、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確保所有僱員獲得合理薪酬待遇。

鑑於上文所述及於年報日期，概無情況或任何事件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及屬本集團成功的條件。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及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發展應用 RFID 技術至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發展應用 RFID 技術至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若干相關機械及為熱轉印生產增聘人手以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合共約為 37.6 百萬港元。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自上市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3.0	3.0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34.6 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應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64歲

林先生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創辦人。彼為我們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父。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新天倫服裝配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以來，直至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接手管理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監督新天倫服裝配料的日常管理。林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及第十二屆委員。

林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34歲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審視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管理學商學士學位，並獲得「優異」的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商學碩士學位。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超過十年經驗。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總經理，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工廠業務，並逐漸接手林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職務。

林啟源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啟源先生為林先生之子及林啟昌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林啟昌先生，28歲

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巴斯大學，獲頒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林啟昌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約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新天倫服裝配料，出任總經理助理，協助林啟源先生監督該等公司的廠房運作。

林啟昌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彼亦為駿達的會計經理。彼為林先生之子及林啟源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39歲

梅以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梅先生在審核、公司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多個界別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的高級會計師。彼其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UBS Securities Co. Limited擔任經理及參與一項電訊重組項目。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於畢德投資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在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第9類(資產管理)持牌代表，負責管理股票組合。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梅先生亦為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蘇陳偉香女士 (亦稱為**陳偉香女士**)，BBS，68歲

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女士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彼於製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投身該行業已逾36年。彼自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裕榮昌製品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袋製造業務)董事總經理，任內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亦擔任維妮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彼亦兼任東莞蘇氏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副主席，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衛生用品製造業務，而彼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蘇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何旭晞先生，38歲

何旭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何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ONGKONG.COM CORPORATION及中華網科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6)。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亦在華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兼任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0)。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霍惠敏女士，51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霍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於伯特利中學修畢中五課程。霍女士累積超過28年銷售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林先生當時的服裝配料業務，即新天倫商標織印廠任職銷售助理。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彼離開新天倫商標織印廠有限公司，並加入林先生當時的另一間公司多悅(香港)服飾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離職，加盟本集團任職目前職位。彼離開多悅(香港)服飾有限公司前擔任銷售總監。

陳非非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政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考獲倫敦工商會高級會計考試，取得優良成績。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累積超過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審核部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彼加入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彼出任京匯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出任全達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曾於新天倫(香港)服飾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顏文新先生，44歲，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廠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新天倫服裝配料的廠房運作及管理。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新天倫服裝配料出任廠房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廣東省出版技工學校畢業，主修平版印刷。

顏先生在印刷行業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曾於深圳九星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工程部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曾於廣州市盛蘭印務有限公司任職生產部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多悅服飾任職(其後命名為新天倫服飾(惠州)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廠房經理。

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林長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林啟源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林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

何旭晞先生

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05(2) 條，於本年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 GEM 上市規則第 5.05A 條所規定，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具有固定任期（須膺選連任）。各委任書訂有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獲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另作別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84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有效領導所需的均衡技術及經驗及決策獨立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得益於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在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時將繼續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均衡技巧、經驗及多元意見。本集團將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挑選人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3/3
林啟昌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3/3
蘇陳偉香女士	3/3
何旭晞先生	3/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及會議行為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守則第A.1.3條訂明，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需給予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前三天寄發予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有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獲提供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討論事項。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如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充分記載所審議及決定的詳細事項，並由會議秘書妥為保存及於董事合理通知時以供檢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同步了解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接受的培訓(包括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培訓種類
林長泉先生	A, B
林啟源先生	A, B
林啟昌先生	A, B
梅以和先生	A, B
蘇陳偉香女士	A, B
何旭晞先生	A, B

A: 出席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新聞、刊物及有關經濟、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和責任之最新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目前，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st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旭晞先生、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sthl.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項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年度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如本公司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該等陳述；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該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及
14. 檢討本公司為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何旭晞先生(主席)	2/2
梅以和先生	2/2
蘇陳偉香女士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要：

- (a) 於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重點審閱遵守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與審核委員會財務報告有關的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整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蘇陳偉香女士(主席)、梅以和先生及何旭晞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sth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2.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蘇陳偉香女士(主席)	1/1
梅以和先生	1/1
何旭晞先生	1/1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梅以和先生(主席)、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sthl.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建議變動(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梅以和先生(主席)	1/1
何旭晞先生	1/1
蘇陳偉香女士	1/1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獲提供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935	324
審閱中期業績之非審核服務	200	-
就上市及稅務服務擔任申報會計師之非審核服務	1,706	394

公司秘書

陳非非先生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全體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促進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董事會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維護及審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營運，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該系統就錯誤陳述或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核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經已審閱所實施系統及程序，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落實合適的程序，保護本集團資產不受未授權使用或挪用行為、維持妥當的會計記錄、在恰當授權下執行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落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其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及評估其有效性。經全面考慮由聯交所提出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項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新規定後，管理層已制訂風險管理及監控框架。全體僱員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落實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已採納三層風險管理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處理風險。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其負責發現、評估及監控與各項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對規則設定和模型進行界定、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控投資組合管理。此舉保證風險處於可接受程度及第一道防線有效。最後一道防線則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其利用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外聘專業公司的專業意見及觀點，持續檢查及監控，藉此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獲機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股東應有權根據細則第64條就股東提出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可因應於送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的股東之要求酌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根據細則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經合適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該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所刊發該人士的履歷詳情，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及(倘有關通知在寄發有關選擇所召開股東大會後提交)本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股東的任何查詢及疑慮均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8樓820號室，供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親啟。

倘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彼等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迅速回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解答疑問。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如下：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除就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企業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於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生產三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唛(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唛(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我們亦於中國向本集團客戶採購及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本集團客戶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服裝製造商；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主要表現指標、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4至1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該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Neo Concept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好倉)	75%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清玉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6%（二零一六年：23.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7.5%（二零一六年：14.5%）。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7%（二零一六年：36.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7.4%（二零一六年：9.6%）。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主席)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林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

何旭晞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年期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任函獲委全，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年期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方面，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席告退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根據細則第11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將輪席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計入。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112條，林長泉先生、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訂立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能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林長泉先生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本年度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本年度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為受益人的生效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史威特服飾（惠州）」）訂立的關聯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與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史威特服飾（惠州）」）的持續關連交易（關於本公司於中國惠州租賃物業的兩份租賃協議）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規定。上述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聯人士交易（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定義。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史威特服飾(惠州)、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訂立的租賃協議

與我們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為史威特服飾(惠州)，其由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全部權益。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長泉先生實益擁有其60%權益。故此，史威特服飾(惠州)為林長泉先生的主要受控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並成為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所指的本集團關連人士。黃亞三先生及黃清喜先生(分別為林長泉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及堂兄弟)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彼等各自持有史威特服飾(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史威特服飾(惠州)分別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輔料」)訂立新賃租協議(統稱「現有租賃協議」)，據此，史威特服飾(惠州)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以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如下：

地址	租客	物業用途	現有租賃協議 下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第一、二、三層及第五層部分(「物業一」)	新天倫 服裝配料	廠房及 辦公室	18,55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第五層部分(「物業二」)	新天倫 服裝輔料	辦公室	1,006

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應付的預期最高年度總額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就物業一應付租金	人民幣 2,586,372 元	人民幣 2,586,372 元	人民幣 2,586,372 元
就物業二應付租金	人民幣 139,944 元	人民幣 139,944 元	人民幣 139,944 元

現有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現有租賃協議，由於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現有租賃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適用於上述現有租賃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須達致以下條件：(a)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照關連交易進行；及(b)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於本年度，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的已付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符合本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審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有關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c)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所根據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委聘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引致彼等相信該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將本函件複本提供予聯交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行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優先購股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1,9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79頁之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就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呆賬撥備

吾等將呆賬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管理層釐定呆賬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6所披露，於釐定呆賬撥備時，貴集團考慮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後續結算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83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545,000元)。

吾等就評估呆賬撥備是否合理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之方法；
- 參照當前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後續結算資料，評估呆賬撥備是否合理；
- 透過比較過往實際結算作出的撥備及實際產生虧損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的過往準確度；
- 取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及對照文件正本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是否準確，包括銷售發票及交付證；及
- 對照文件正本抽樣測試年結日後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到的償款，包括入數紙。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負責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且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刊發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乃高水準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負責管治人士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披露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2,807	105,199
銷售成本		(66,821)	(65,575)
毛利		35,986	39,6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63)	1,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29)	(5,036)
行政開支		(23,192)	(18,319)
上市開支		(11,008)	(2,2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6)	15,346
所得稅開支	8	(3,457)	(5,715)
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	(6,463)	9,63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2	(0.94)	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32	20,982
無形資產	14	92	118
		20,024	21,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113	3,187
貿易應收款項	16	19,837	17,7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05	2,0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8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4,638	23,308
		69,911	46,2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8,383	10,862
其他應付款項	20	5,349	4,060
預收款項		978	566
應付董事款項	18	-	4,321
應付稅項		627	2,103
		15,337	21,912
流動資產淨值		54,574	24,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598	45,4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5	1,000
資產淨值		74,543	44,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890	-
儲備		67,653	44,478
權益總額		74,543	44,478

第39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長泉先生
董事

林啟源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138	-	7	20,702	34,8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631	9,631
於集團重組時轉移(附註)	(14,138)	-	14,13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145	30,333	44,4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463)	(6,463)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7,137)	(7,137)
發行股份(附註22)	6,890	44,785	-	-	51,675
就發行股份已付交易成本(附註30)	-	(8,010)	-	-	(8,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0	36,775	14,145	16,733	74,543

附註：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新天倫服裝輔料」)(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6)	15,346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6	5,060
無形資產攤銷	26	27
呆賬撥備	327	141
存貨撥備	-	8
銀行利息收入	(41)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9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	-	(247)
匯兌虧損淨額	9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546	19,305
存貨增加	(926)	(9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391)	(3,9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06	(1,6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79)	3,65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9	(67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12	(121)
對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2,22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43)	13,431
已付所得稅	(5,878)	(4,6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21)	8,7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6)	(5,136)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7)	(11)
已收銀行利息	41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91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6,247
第三方還款	-	2,030
關聯方還款	-	2,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42)	9,7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1,339	5,659
向董事還款	(5,660)	(1,338)
向關聯方還款	-	(12,775)
已付股息	(7,13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1,675	-
就發行股份已付交易成本	(8,01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207	(8,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2,244	10,0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8	13,2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91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4,638	23,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共有限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為籌備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受林先生共同控制。

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有關資料乃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原則相符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完成集團重組後的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就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年度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未有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25。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25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中一項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規定包括財務資產的減值，即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計及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作出呆賬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須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變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4,265,000元(於附註26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10,000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準確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就本集團各項活動達成具體準則時確認，其載述如下。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攤分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獲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初始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款項，則整項物業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土地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兌換。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初始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按債券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財務資產將被視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30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乃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取消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與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必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見附註4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立即得知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重大判斷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當有客觀憑證顯示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時，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損益的撇銷額乃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異。釐定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因素包括收回金額的期間、數額及方法。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採取行動而大幅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13,000元(扣除存貨撇減約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約人民幣3,187,000元(扣除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09,000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其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重大調整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此過程需要管理層就各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損益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932,000元(不包括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982,000元(不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

本集團按照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會考慮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後續結算情況。倘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對該估計發生變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撥備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83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545,000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約人民幣17,77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18,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印刷品	47,461	51,400
銷售織嘜	26,190	28,395
銷售印嘜	23,847	19,741
其他	5,309	5,663
	102,807	105,199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綜合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007	15,207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	34
政府津貼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996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	-	247
匯兌虧損淨額	(466)	-
其他	161	93
	(263)	1,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550	4,7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	(73)
	3,457	4,715
預扣稅	945	—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945)	1,000
	3,457	5,71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二零一六年：10%)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6)	15,34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25%)	(752)	3,8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57	9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	—
就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遞延預扣稅項	—	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	(73)
年內稅項開支	3,457	5,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0)	2,588	58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22,155	26,0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701	3,178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7,444	29,813
呆賬撥備	327	141
核師數酬金	985	27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5,984	33,226
折舊	4,326	5,0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6	2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786	2,762
存貨撥備	-	8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林啟源先生」)	-	854	16	870
林啟昌先生(「林啟昌先生」)	-	720	13	733
	-	1,574	29	1,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	737	14	751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旭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78	-	-	78
梅以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78	-	-	78
蘇陳偉香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78	-	-	78
	234	-	-	234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	304	8	312
林啟昌先生	-	120	6	126
	-	424	14	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	140	6	146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付款約人民幣39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執行董事可享有花紅付款。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林啟昌先生提供物業作為免租住宿。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售予林啟昌先生，詳情載於附註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17	6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16
	1,448	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僱員薪酬(續)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2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70,880元(二零一六年：無)，總額約為人民幣7,13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宣派或批准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6,463)	9,63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89,315	6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及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更多詳情見附註22)。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更多詳情見附註22)。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47	12,277	28,219	1,713	4,750	982	51,188
添置	-	-	7,216	-	215	-	7,431
出售	(3,247)	-	(2,428)	(105)	(44)	(15)	(5,8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2,277	33,007	1,608	4,921	967	52,780
添置	-	-	3,130	-	67	79	3,2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2,277	36,137	1,608	4,988	1,046	56,0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9	3,393	20,726	834	2,901	629	28,982
年內撥備	110	1,228	2,505	181	864	172	5,060
於出售時對銷	(609)	-	(1,487)	(95)	(40)	(13)	(2,2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4,621	21,744	920	3,725	788	31,798
年內撥備	-	1,228	2,407	163	452	76	4,3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5,849	24,151	1,083	4,177	864	36,1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6,428	11,986	525	811	182	19,9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7,656	11,263	688	1,196	179	20,982

租賃土地及樓宇指位於中國作為林啟昌先生的董事宿舍之住宅公寓。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六年，該樓宇已按代價人民幣3,519,000元出售予林啟昌先生，該金額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中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規管)惠州可道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江北東江二路二號富力麗港中心酒店4層16號)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裝修	10%
機械	10%-5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14.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
年內撥備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年內撥備	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電腦軟件，其擁有10年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94	2,352
在製品	524	343
製成品	295	492
	4,113	3,187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82	17,991
減：呆賬撥備	(545)	(218)
	19,837	17,773
其他應收款項	634	194
預付款項	671	1,025
遞延上市開支	-	792
	1,305	2,01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每年均會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檢討。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466	16,181
91至180日	746	908
181至360日	1,117	684
超過360日	508	-
	19,837	17,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7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61,000元)，有關金額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該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0日內	2,112	2,223
91至180日	766	154
181至360日	589	684
超過360日	508	–
	3,975	3,061

除賬齡超過3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償付超過90%)外，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0日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8	7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27	141
年末結餘	545	218

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最高金額為約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來自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及林啟源先生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已於本年度結算。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六年：0.35%)計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83	10,862
其他應付款項	3,213	2,252
其他應計費用	2,136	1,808
	5,349	4,06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下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001	7,509
91至180日	259	2,342
181至360日	26	652
1年以上	97	359
	8,383	10,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就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附註8)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於損益扣除(附註8)	(9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建議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介乎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18,500,000元之溢利產生之臨時差額計提人民幣1,000,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預期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由該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18,900,000元已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非中國稅務居民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施加5%預扣稅，據此，人民幣945,000元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支付。

概無就兩間中國附屬公司餘下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合計約人民幣27,61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5,202,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除了上文提述的人民幣18,900,000元外，本集團董事預期不會宣派任何額外股息，且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溢利來源屬不可預測。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增加法定股本	1,962,000,000	19,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a)	599,999,900	5,999,999
發行股份(附註b)	2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作	6,89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港元資本化後已發行599,999,9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90,000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進賬至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78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擴大股東回報。對比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將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27	41,28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2,574	18,00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該等財務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活動令其主要承受利率變動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型的市場風險詳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實行庫務政策，以監控及管理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不重大，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因此，概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包括港元(「港元」))計值，故需承受一定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百分之五，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904,000元(二零一六年：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66,000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匯兌虧損所致(二零一六年：應付董事款項的匯兌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管理層監控應付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表格根據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三個月 以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96	11,596	11,596
預收款項	-	978	978	978
		12,574	12,574	12,574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114	13,114	13,114
應付董事款項	-	4,321	4,321	4,321
預收款項	-	566	566	566
		18,001	18,001	18,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的對手方未履行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其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為了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以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過程，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大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其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42% (二零一六年：37%)。有見於此，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到訪該等客戶以了解其業務營運及現金流狀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010	4,321	12,33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137)	(8,010)	(4,321)	(19,468)
已宣派股息	7,137	-	-	7,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應付股息、就發行股份已付的應計發行成本及來自董事的墊款以及結欠董事的還款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所得款項及還款淨額。

2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下列人士擁有的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		
— 關聯方	2,726	2,727
— 獨立第三方	60	35
	2,786	2,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由關聯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由獨立 第三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6	30	2,7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9	-	1,509
	4,235	30	4,265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由關聯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由獨立 第三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6	60	2,7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5	30	4,265
	6,961	90	7,05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租金。租期磋商而定，介乎兩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

香港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在損益內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7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4,000元)。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所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金額為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3%。

此外，法律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與員工福利、醫療、工傷及失業有關的社會保險作出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3.5%至21.5%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安排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144,000元)。

28.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公司／方名稱／姓名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史威特服飾(惠州)有限公司	(i)	已付租金	2,726	2,692
林啟源先生	(ii)	已付租金	-	30
林敏儀女士	(iii)	已付租金	-	5
多悅織造(惠州)有限公司(「多悅織造」)	(iv)	銷售	-	20
多悅服飾(惠州)有限公司(「多悅服飾」)	(iv)	銷售	-	7
蘇州多悅服飾有限公司	(v)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95
多悅服飾	(iv)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13
多悅織造	(iv)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林啟源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 (iii) 林敏儀女士為該公司董事的親密家庭成員。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林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提供其物業予林啟昌先生作為董事宿舍，詳情載於附註1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該物業按代價人民幣3,519,000元出售予林啟昌先生，金額乃根據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規管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惠州可道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江北東江二路二號富力麗港中心酒店4層16號，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作出的估值報告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3,98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13,000元)，金額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概無短期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其他長期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及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		主要活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二零一七年	
<i>直接</i>							
New Forest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 島	有限私人企業	1 美元 (二零一六年：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i>							
駿達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香港	有限私人企業	1 港元 (二零一六年：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天倫服裝輔料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	有限私人企業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 1,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配料
新天倫服裝配料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有限私人企業	2,400,000 美元 (二零一六年： 1,05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配料

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8,429	48,4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	1,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02	-
	26,234	1,2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0	2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79	3,387
	3,929	3,6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305	(2,413)
資產淨值	70,734	46,0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2)	6,890	-
儲備(附註(a))	63,844	46,016
	70,734	46,016

附註 a: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源於集團重組的儲備	-	-	48,429	48,42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413)	-	(2,4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3)	48,429	46,0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810)	-	(11,810)
已付股息	-	(7,137)	-	(7,137)
發行股份	44,785	-	-	44,785
發行股份的已付交易成本	(8,010)	-	-	(8,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75	(21,360)	48,429	63,844

三年財務概要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807	105,199	95,6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6)	15,346	8,696
所得稅開支	(3,457)	(5,715)	(2,582)
年內(虧損)溢利	(6,463)	9,631	6,11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9,935	67,390	64,554
總負債	(15,392)	(22,912)	(29,707)
	74,543	44,478	34,8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74,543	44,478	34,847
	74,543	44,478	34,847